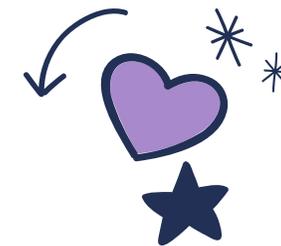




我們都需要知道的校園性平實務

主講人：林子琳律師
linzihlin@gmail.com



林子琳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青少年及兒童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現代婦女基金會婚姻/暴力/性侵害諮詢律師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今天講什麼

1

關於校園的性平

性平三法的相關規範、師生互動的界線

2

學生可能會遇到的

而老師需要知道的性別法律知識

3

與多元性別相關

包容尊重

4

Q&A



性平相關法規

2



B



3



A



2+2



1



性騷擾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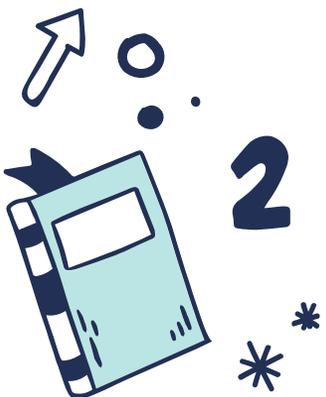
用在工作場所、校園以外的其他場所，特別是公共場合的性騷擾

校園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

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場所上：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課予雇主防治義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



那什麼是
性騷擾？



敵意學習 / 工作環境：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交換利益性騷擾：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關於校園的性平

什麼是校園 性別事件？

人的部分：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

事的部分：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
為



如果發生在他們身上，是校園性平事件嗎？

代理教師

YES

教官

YES

教育實習人員

YES

圖書館志工

YES

交換學生

YES

工友

YES



校園性平的 通報義務

如果違反？

依據性平法第43條規定，處罰3萬以上15萬以下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1、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校園性平通報流程

2

1

A

B



2x2





校園性平的相關實務見解

案件概況：

A是老師兼校安事件通報職務。校內發生性騷事件，而進行通報，但後來因為家長不提申訴而沒有按下【通報完成】（誤按「暫存」），在超過55小時後發現未通報而補行通報程序，但已經逾時，後來A被處罰3萬元。

法院見解：

1. A就本件遲延通報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2. A爭執系統問題：但A確實只有按下【暫存】，且通報後頁面是不一樣的
3. 通報系統操作沒有這麼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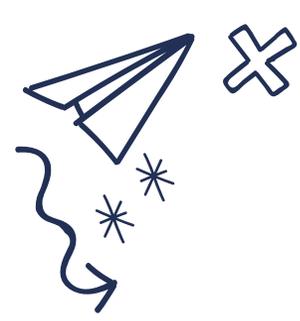
校園性平的相關實務見解

案件概況：

B 是大學學務長，因為校內於 103/8/11 發生學生在諮商師面前脫褲子的性平事件（疑似性侵害事件），但學校遲至 103/8/7 始依性平法為疑似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減輕裁處後處罰 B 罰鍰 15,000 元。

法院見解：

1. 主張非第一線工作人員：但依據學務處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B 為負責通報之單位主管
2. B 對應通報之部分，事前指示不明確，事後亦未能及時審核，因此有過失



校園性平的相關實務見解

案件概況：

C知悉其擔任導師班級之女學生疑似遭同班男學生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通報，遲至106年9月28日學校經由某家長告知後，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原告顯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延遲通報168小時），處罰3萬元。

法院見解：

1. C主張不覺得是性騷擾：乙生在班級甲生座位隔壁座位用手抓下體行為，屬於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
2. 縱使被害人表示毋須通報，**知悉之學校人員仍具依法通報之義務**，況C竟自行違法判斷，致生延遲通報之事實，明顯主觀上具有有認識之過失



校園性平的相關實務見解

案件概況：

D跟E是學校教師及學務處主任，知道學校老師甲對學生有性騷擾行為，但只有口頭勸誡，要求甲勿再有類似行為，但未進行通報，後經裁處D罰鍰6萬元、E罰鍰4萬5千元。

法院見解：

1. 縱使受害人母親確有認為甲師非惡意，僅行為過當之表示（母親否認），然此仍無法解免原告D之通報義務
2. E說校長表示要隔天瞭解：E明知有24小時內通報義務而遲延，校長之暫勿通報命令係屬違法猶予執行

只要有疑似性別事件，就負有通報義務，如果未通報就可能因此受罰。

2

A

1



B



3



2x2



老師與學生的互動界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2023.07.22的修法重點

- **擴大防護網：**
 - 軍警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納入。
 - 同時納入實習場域指導人員等
- **師生戀：**
 - 未成年禁止師生戀
 - 成年的話不得利用權勢發展師生戀
- **性平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 **損害賠償：**
 - 行為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也可以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及回復名譽適當處分。
- **被害人保護：**
 -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調查小組成員需外聘
 - 不服調查結果可於30日內申復
- **通報義務罰則**



怎麼從案件案號看懂案件



家護字
通常保護令

司暫家護字
暫時保護令

司緊家護字
緊急保護令

婚字
離婚（可能包含子女
親權、扶養費、剩
餘財產分配等）

家親聲字
家事非訟案件

家財訴
家事財產訴訟案件





學生可能會遇到的

而老師所需要知道的性別法律知識

家庭暴力防治法

同居情侶的家暴事件

兒少性剝削條例

情侶間可能發生的性愛影片拍攝

不當追求等相關情況

跟蹤騷擾防制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2

1

A

B



2+2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家庭暴力：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2條第1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不是只有肢體
暴力才是家暴



**年滿16歲+未
同居親密關係
伴侶的家庭暴
力事件**

家暴法第63-1條：
可以準用家暴法規定提出
民事保護令之聲請

保護令的程序事項

- 管轄法院：
被害人住居所地、相對人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怎麼聲請：
 - 直接警局提出聲請（製作筆錄）
 - 遞聲請狀到管轄法院
- 審理不公開、不得進行調解/和解
- 被害人未成年/身心障礙：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法院核發保護令時審酌重點

- 有家庭暴力之事實
- 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
→ 有**長期性**、**連續性**及**習慣性**之實施暴力行為





保護令類型

	緊急保護令●	暫時	通常保護令
危險程度	目前有「急迫危險」，且有具體可證明的受害事實	目前安全還	全比較穩定，但可能再
審理程序	法官得	開庭審理	法官須開庭調查
審理期	家庭暴應於法核發	每個法官處理情形常可能一週內~一發或者開庭調查。	仍須視各法院、承辦法官處理情形有差異，通常約一個月內開庭調查。
有效期限	於通常	發回時失	依法官所核准之有效期限為準，最多二年。到期前，可聲請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緊急保護令之聲請限於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亦須以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仍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衡之，其考量因素包括加害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實施家庭暴力之次數、手段、及加害人是否未依保護令內容為一定之給付等。



保護令可以要求什麼內容？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已核發保護令，
但加害人持續
騷擾

家暴法第61條：
違反保護令罪，為刑事責任，且非告訴乃論之罪



違反保護令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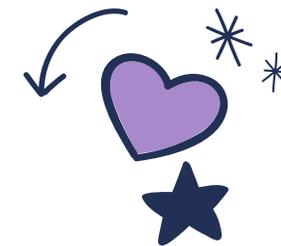


啊那個保護令
要怎麼申請啊？



當受到肢體或語言上的虐待威脅時
可以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
並向發生地的當地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具有法律效力**，可禁止施暴者接近或騷擾被害人。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就會構成**違法行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制法

2

1

A

B



2+2



3



求愛成癡、至死不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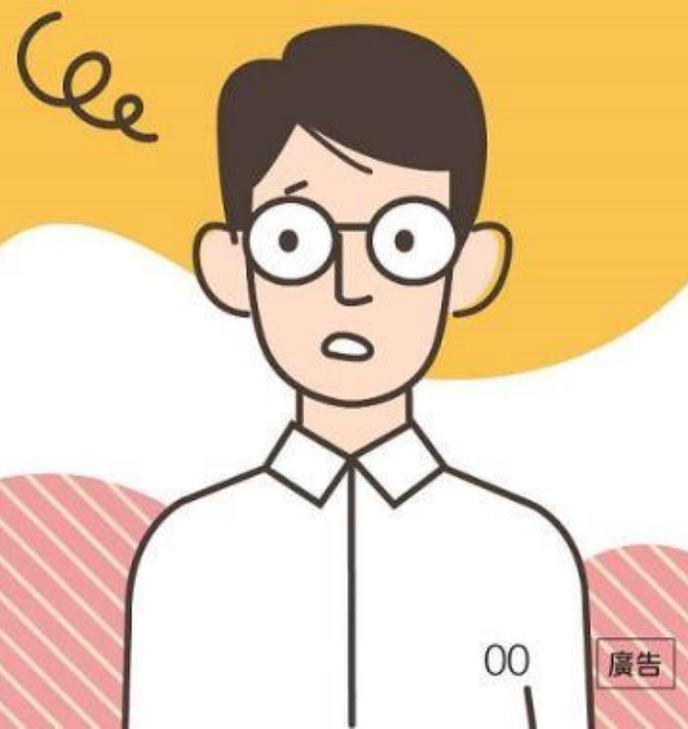


你住的巷子裡
我租了一間公寓
為了想與你不期而遇
高中三年 我為什麼
為什麼不好好讀書
沒考上跟你一樣的大學
我找了份工作
離你宿舍很近
當我開始學會做蛋餅
才發現你不吃早餐
喔 你又擦肩而過
你耳機聽什麼
能不能告訴我

跟蹤騷擾防制法 懶人包



- ✓ 一次了解！
- ✓ 什麼是跟騷？
- ✓ 我可以聲請保護令嗎？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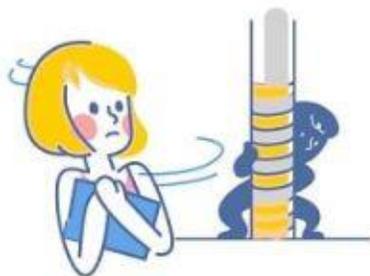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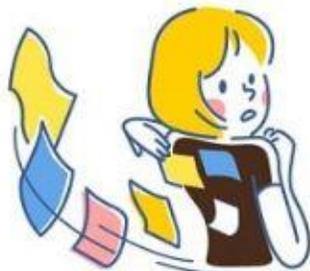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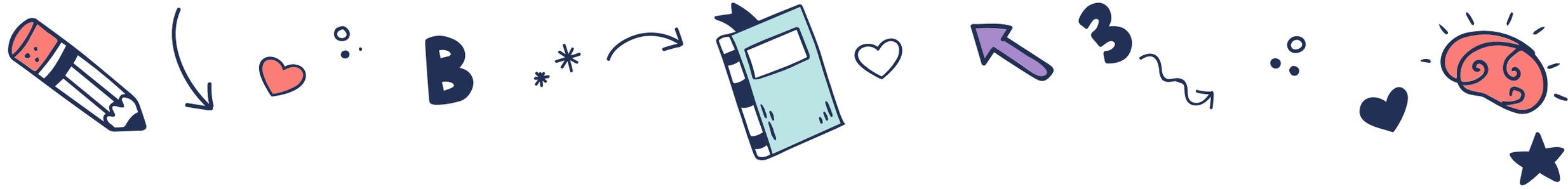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



2x2



1



如果有一人
未滿18歲

第36條第1項：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有一人
未滿18歲

第36條第3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有一人
未滿18歲

第38條第1項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特別注意 ●

◆ 幾歲可以發生性行為？16歲

→16歲以下仍被認定成欠缺決定性行為的能力，縱雙方同意，也可能會違反刑法規定

→法律上，要年滿16歲才能「自主同意」性行為

◆ 幾歲可以拍性影像？18歲

→性自主權與性影像的門檻是脫軌的不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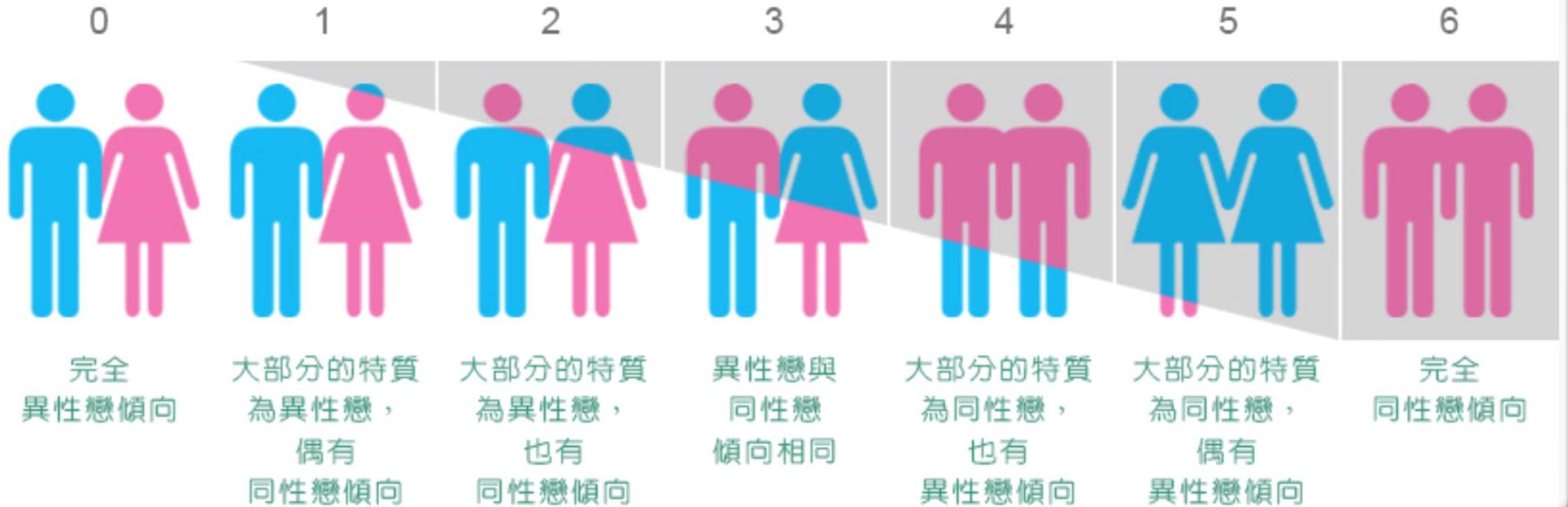
→在法律上，只有年滿 18 歲才能「自主同意」製作性影像

多元性別議題



什麼是性傾向？

Kinsey Scale of Sexual Behavior 金賽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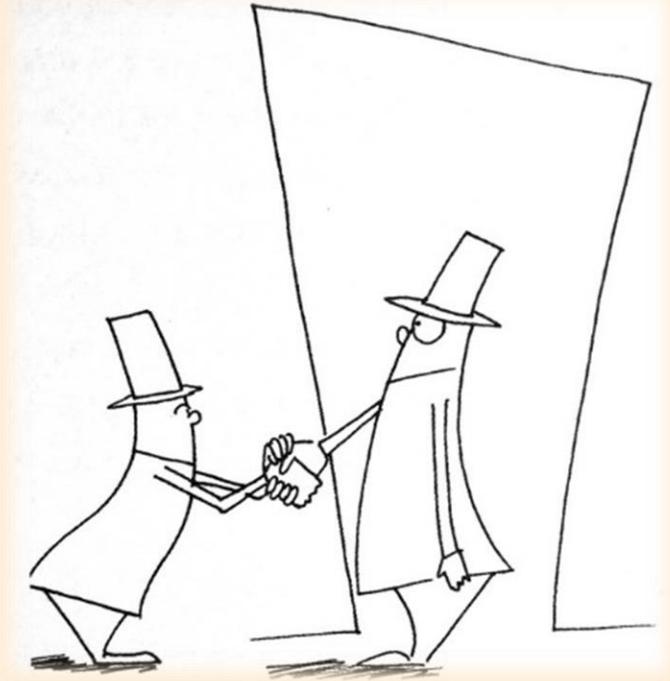


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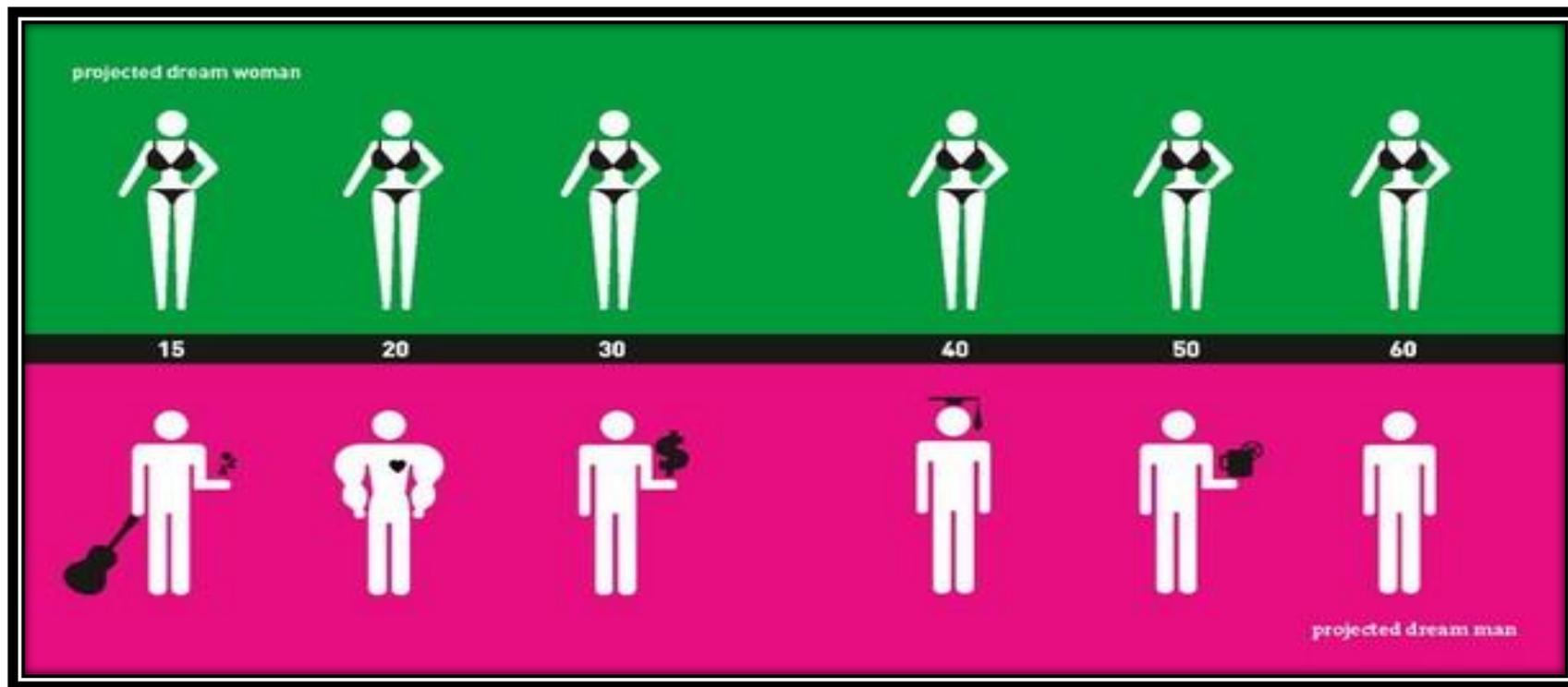
- 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權力差異之下，應嚴守倫理規範
- 不確定對方是否同意情況下，先「不要說」、「不要做」
- 注意言詞及態度，尊重每個人的不同想法
-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不要把碰觸變習慣
- 理解對方的真意：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 檢視自己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
- NO means NO. Only yes means yes. ([影片1](#)) ([影片2](#))

我們可以怎麼做？

- 從自己的思考態度開始
- 用「個人」作為觀察出發點，而非「群體」
- 正視每個人的特質、尊重差異、尊重他人的選擇
- 去除標籤化
- 去除對於性別印象的期待
- 重新思考可能性



我們可以怎麼做 - 解除性別刻板印象



- 用女性觀點出發，試圖打破傳統包袱（廣告）
- 性別並非絕對，他們也並非不配（廣告）

Thank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and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